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 對 人 朱○○

朱○○

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（附註：之後尚需繳納精神鑑定費用〈進行精神鑑定時，聲請人務必到場〉。聲請人並應提出相對人所有兄弟姐妹之最新戶籍謄本〈以上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〉，另相對人是否未婚、無子女；又相對人現若係長期安置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〈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〉則本件是否聲請移轉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管轄審理，以便於進行精神鑑定及相關調查，均併應說明陳報到院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陳秀子